

劳 动 改 造 学

西南政法学院公安教研室编

劳动改造学

西南政法学院公安教研室编

说 明

这本《劳动改造学》是为了我院本科刑侦、法律专业教学需要而编写的。在编写这本教材时，我们以党中央、国务院对劳动改造工作的一系列指示，建国以来全国历次劳改工作会议，特别是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文件以及国家制定的、现在仍然适用的有关劳改工作的条例、规定等法规为依据，同时，参考了兄弟院校编写的有关业务教材资料。编写中，承公安部劳改局、公安部劳改干校和四川省劳改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并对教材的编写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特此致谢。

本教材由杨显光同志主编。第一、二、三、五、六、七、八章，由杨显光同志执笔，第四、九、十、十一、十二章，由夏宗素同志执笔，最后由阎培、陈永修二同志统一修改定稿。

由于我们的理论、业务水平不高，加之资料不足，更缺乏实践经验，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西南政法学院公安教研室

一九八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劳动改造学概论	(1)
第一节 劳动改造学研究的对象和任务	(1)
第二节 劳动改造学的指导思想	(4)
第三节 劳动改造学与有关学科的关系	(10)
第二章 监狱史和监狱学史	(17)
第一节 旧中国监狱史	(17)
第二节 外国监狱史	(20)
第三节 历史上几种监狱类型的特点	(24)
第四节 历史上对监狱管理的研究	(29)
第五节 马克思主义关于监狱问题的基本观点	(35)
第三章 新中国劳改事业的发展	(40)
第一节 建国前的监所	(40)
第二节 全国解放后对罪犯的劳动改造	(45)
第三节 劳动改造罪犯的重大成就	(55)
第四章 劳动改造机关	(61)
第一节 劳改机关的性质	(61)
第二节 劳改机关的任务	(66)
第三节 劳改机关的设置	(69)
第四节 劳改机关与有关方面的关系	(72)
第五章 对罪犯劳动改造的方针、政策	(78)
第一节 劳动改造的方针	(78)

第二节	劳动改造的政策·····	(85)
第六章	对罪犯实施劳动改造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91)
第一节	对罪犯实施劳动改造的必要性·····	(91)
第二节	罪犯改造的可能性·····	(95)
第七章	罪犯的特点和改造的规律·····	(99)
第一节	罪犯基本情况的变化·····	(99)
第二节	罪犯的基本特点·····	(102)
第三节	罪犯的心理特点·····	(106)
第四节	罪犯改造的规律·····	(113)
第八章	狱政管理·····	(117)
第一节	狱政管理的意义与任务·····	(117)
第二节	狱政管理的基本原则·····	(120)
第三节	执行刑罚·····	(126)
第四节	管理制度·····	(135)
第五节	武装警戒·····	(144)
第六节	生活卫生·····	(146)
第九章	教育改造·····	(148)
第一节	教育改造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148)
第二节	教育改造的基本内容·····	(155)
第三节	教育改造的方法·····	(164)
第四节	教育感化在改造罪犯中的作用·····	(169)
第五节	对罪犯的分类教育·····	(173)
第六节	教育改造制度·····	(183)
第十章	生产劳动·····	(189)
第一节	生产劳动在改造罪犯中的地位和作用·····	(189)

第二节	劳改企业的性质·····	(193)
第三节	劳改企业的管理工作·····	(198)
第四节	安全生产·····	(209)
第十一章	刑满安置就业·····	(215)
第一节	刑满安置就业政策的制定及意义·····	(215)
第二节	刑满留场就业·····	(220)
第三节	刑满社会安置就业·····	(227)
第十二章	劳改工作干部·····	(231)
第一节	干部问题的重要性·····	(231)
第二节	干部队伍建设·····	(234)
第三节	各级干部的职责范围·····	(240)
第四节	劳改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	(245)

第一章 劳动改造学概论

第一节 劳动改造学研究的对象和任务

一、劳动改造学的研究对象

劳动改造学是法学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以劳改机关对依法判处死缓、徒刑的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为其研究对象的专门学科。

每门科学都有自己特殊的研究对象。毛泽东同志说：“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84页）自从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统治阶级总是通过法律把一切危害本阶级利益和秩序而应处以刑罚的行为宣布为犯罪，并对罪犯进行惩罚。劳动改造就是无产阶级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措施。劳动改造学也就是适应这种需要而产生的。

劳动改造学有它特殊的研究对象，其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劳动改造学要研究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取代对罪犯实行报复和惩办主义的必然性。我国的劳改机关，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使之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成为社会主义的建设者，是无产阶级消灭剥削，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制度采取的重要步骤，也是社会由低级向高级，由野蛮向文明，由私有制向公有制发展的必然结果。研究劳动改造

学，不能割断历史。我国劳改机关是在打碎旧的监狱等国家机器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要搞清由对犯人实行报复和惩办主义的监狱发展为今天劳改机关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就要考察监狱发展的历史，分析各种监狱的特点，研究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老解放区的监管制度，研究全国解放后组织罪犯劳动改造的宝贵经验，把这门科学建立在更加坚实的基础之上。

劳动改造学要研究对罪犯实施改造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历史上的统治阶级，对于触犯统治阶级利益和扰乱统治秩序的人，由于阶级的局限性，不可能也没有能力实现对他们的改造。在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下，对罪犯的改造有没有必要和可能呢？这是劳动改造学所必须研究和回答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劳动改造学要研究劳改机关的性质、任务和它实行的方针、政策。我国劳改机关的性质、任务，以及它实行的方针、政策，是由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性质决定的。但我国劳改机关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理论根据，我国劳改机关与剥削阶级监狱的区别，我国劳改机关的职能、作用，则是劳动改造学必须加以研究和阐明的。

劳动改造学要研究罪犯的一般特点和心理特点，要研究罪犯改造的基本规律。在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过程中，他们有些什么变化和特点，他们犯罪的原因和投入改造后的心理变化，罪犯的改造有些什么规律，这些都是劳动改造学所必须研究和回答的，也只有弄清这些方面的问题，才能为对罪犯的惩罚和改造措施提供理论的说明和客观的依据。

劳动改造学要研究狱政管理。罪犯判刑劳改，首先需要

解决的就是管理问题。依法对罪犯实施行政管理，体现了对罪犯的惩罚管制。它不仅为罪犯的改造提供了前提条件，而且狱政管理本身也是改造罪犯的一个重要方面。要使狱政管理从它的基本原则到具体管理制度，都体现社会主义法制和文明管理，就既要在管理上从严要求，又要摒弃一切愚昧、野蛮的管理方法；既要实行严格的军事管制，又要体现革命人道主义的精神。这也是劳动改造学的一项重要任务。

劳动改造学，要研究对罪犯的劳动改造和教育改造。对罪犯实施劳动改造和教育改造，是使罪犯成为自食其力新人的主要手段。通过强迫而又合理地组织罪犯从事生产劳动，使罪犯的不劳而获、好逸恶劳等剥削阶级思想从劳动中得到改造，并养成劳动习惯，学到生产技能，以及做好罪犯的思想教育工作，充分发挥政治常识、道德、法制和文化技术教育在改造罪犯中的作用，都是劳动改造学要解决的重要课题。

劳动改造学还要研究刑满就业安置问题。罪犯经过惩罚和改造，犯罪思想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改造。对于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处理，不仅关系到在押罪犯的改造，而且影响到社会治安。对于那些犯罪思想基本得到了改造的人，就业安置落实的好坏，将直接关系到改造成果的巩固。因此，刑满就业安置也是劳动改造学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

劳动改造学是一门年轻的科学。在我国，虽然根据地时期，特别是建国三十多年来，劳动改造工作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有了一个很好的基础，但作为一门科学来研究，还刚刚开始，还需要进一步探讨、研究，使之逐步完善。

二、劳动改造学研究的特定任务。

我国的劳动改造学，是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

制度服务的，是与无产阶级解放全人类的伟大事业紧密联系的。它与剥削阶级的监狱学，在形式方面虽然有某些相似之处，但内容却有本质的区别。历史上的封建地主阶级，他们对犯罪的人，实行的是报复主义，到了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出于巩固资本主义制度的需要，对监狱制度进行了一些改革，提出了一些新的管理办法，并对监管作了新的解释。美国一个叫瓦因斯的博士说：“正式法庭所判有罪之人为犯，因其犯加以痛苦，以求其改悔自新为刑。”瓦因斯的这种解释，比起封建社会的报复主义有所进步，但就其实质，与我国封建社会的“徒者奴也，盖奴辱也”的解释，仍然是一脉相承的。不同的是，瓦因斯加上了“改悔自新”的主观愿望。由于剥削阶级手中没有真理和正义，他们只能靠酷刑和压服来惩罚犯人。因而不可能使犯人“改悔自新”。现代资产阶级学者标榜的“矫正”、“改造”，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也是根本不可能实现的。相反，只有在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下，才能在惩罚犯罪的同时，真正对罪犯实施改造。由于真理和正义在手，社会主义的劳改机关，完全能够把绝大多数罪犯改造成为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守法公民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用之材。劳动改造学的任务，就是研究如何正确贯彻执行党的劳改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采取措施，创造条件，促进罪犯的转化和改造。

第二节 劳动改造学的指导思想

劳动改造学的研究，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这是因为劳动改造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它所涉及的内容，除了社会性的一面外，更重要的是阶级性的一面。它是

为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和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制度服务的。对于劳动改造学的社会性和阶级性，都需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去分析、研究和阐述说明。

一、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思想。

毛泽东同志说过：“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合订本1364页）人民民主专政，是无产阶级专政在我国的具体运用。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新型的国家政权，是对广大人民的民主和对反动阶级的专政的结合，其目的是消灭剥削，消灭阶级，建设社会主义，并为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制度创造条件。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工人阶级团结全体有公民权的人民，镇压阶级敌人的反抗，压迫反动阶级、反动派和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的剥削者，压迫那些对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破坏者。我国的劳改机关，就是执行这一任务的工具之一，它的任务就是惩罚和改造依法判处“死缓”和徒刑的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

马克思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21页）这是因为无产阶级专政是完成过渡时期历史任务的政治保证。无产阶级只有通过无产阶级专政，才能打败国内反动阶级的反抗，抵御帝国主义的侵略、颠覆，进行经济建设，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

马克思主义还认为：无产阶级专政不仅在过渡时期是必

要的，而且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的一定阶段内，仍然是必要的。党的十二大指出：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还将在我国社会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这不但因为历史上的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在各方面的遗毒还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清除干净，而且因为我们祖国的统一大业还没有最后完成，因为我们还处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中，资本主义势力以及某些敌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势力还会对我国进行侵略和破坏。我国经济和文化还比较落后，年轻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还不可能完全防止某些人发生腐化变质的现象，不可能杜绝极少数剥削分子和各种敌对分子的产生。因此，我们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这就清楚告诉我们：劳动改造学的研究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思想。

二、坚持“人是可以改造的，就是政策和方法要正确才行”的思想。

这一思想是毛泽东同志对罪犯劳动改造问题的光辉论断，也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宝库中的重要内容。

人是可以改造的。无论是人类本身还是人的思想，都是如此。马克思主义认为，世界上的任何事物，无一不是处在不断发展运动之中。人和世界上的其他事物一样，也是处在发展运动之中的。人的思想意识，包括罪犯的思想意识，是人的大脑的作用，是自然界和社会客观存在的事物在人的头脑里的反映。它不是人自己头脑里固有的，而是在人生存的环境中和接受各种宣传教育的过程中形成的。由于它是“后天”形成的东西，因而人的思想，包括罪犯的思想，也就完全可以由人类自身有目的有计划地加以改造。毛泽东同志说，

罪犯的百分之九十五都是可以改造的，宣统皇帝、日本战犯都可以改造。只是这种对罪犯的改造，只有人类最伟大的阶级——无产阶级才可能施行。因为无产阶级是把罪犯的改造同改造人类、改造社会以及无产阶级自身的解放联系在一起的，把对罪犯的改造看成是自己的历史使命，因而也就能够从解放全人类的高度出发，提出和采用正确的政策和方法。

对罪犯要坚持耐心地教育改造。毛泽东同志一九五六年在谈到罪犯改造问题时指出：“犯了罪的人也要教育。动物可以教育嘛！牛可以教育它耕田，马可以教育它耕田、打仗，为什么人不可以教育他有所进步呢？问题是方针和政策问题，还有方法问题。采取教育的政策，还是采取丢了不要的政策；采取帮助他们的方法，还是采取镇压他们的方法。采取镇压、压迫的方法，他们宁可死。你如果采取帮助他们的方法，慢慢来，不性急，一年、两年、十年、八年，绝大多数的人是可以进步的。”在这里，毛泽东同志站在维护无产阶级根本利益的高度，从把罪犯改造成为新人的目的出发，对教育的政策和帮助的方法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也指出了错误政策、方法的危害，从而为劳动改造罪犯工作的发展和提高改造质量指明了方向。

对罪犯要坚持说服教育。毛泽东同志指出：“做人的工作，就是不能压服，要说服。”这就告诉我们，解决罪犯的反动思想、观点与解决人民群众的思想认识问题一样，只能说服，不能压服。压服的结果，往往是压而不服。这不仅不能解决罪犯的反动思想，打掉他们的反动观点，相反还会更增加他们的抵触不满情绪。

在对罪犯实行强迫改造的同时，还要调动他们自身改造

的积极性，教育他们自觉改造。实践证明，在一定条件下，在罪犯经过一段教育改造之后，他们中的绝大多数是有接受改造的积极性的。拒绝改造，抱着花岗岩脑袋去见上帝的人只有极少数。

三、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

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也是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毛泽东同志在论述实事求是时指出：“‘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去研究。”（《毛泽东选集》合订本 759 页）一切从实际出发，就是从客观存在的实际情况出发，从发展变化的情况出发，而不是从“本本”出发，从过了时的概念、框框出发。任何时候处理任何问题，都应当贯彻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劳动改造学是研究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科学，关系到对人的处理和政治待遇，就更要特别强调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指导思想。

首先，劳动改造学的研究，要面对关押改造对象已经发生变化了的实际情况。建国以来，随着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和剥削阶级的消灭，加之三十年来的教育改造和自然规律的作用，整个社会阶级力量的对比，发生了使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占绝对优势的根本变化。这种情况，反映在劳改机关，则表现为关押改造对象的情况的重大变化上：历史反革命犯和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刑事惯犯，数量已经没有了。现在关押的主要是青少年的普通刑事犯和现行反革命犯。这种变化表明：劳改机关改造历史反革命犯和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刑事惯犯的任务已经基本完成。惩罚和改

造的重点已转移到对青少年刑事犯的改造上来，这就决定了劳动改造和教育改造的政策、原则、内容和方法都必须作相应的调整和改革，必须对罪犯实行教育、感化、挽救。

其次，在罪犯的管理教育上，要从有利于罪犯改造的实际出发，要实事求是地处理发生的各种问题，不能回避矛盾，掩盖矛盾。随着关押改造对象的变化，在罪犯的管理、教育上也出现了不少新情况和新问题。对于这些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和处理，直接体现着党的思想路线，这就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和有利于改造的原则，解放思想，打破老框框和老办法的束缚，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在认真学习各方面经验的基础上，经过比较、鉴别，提出解决问题的新措施和新办法。只有这样，劳动改造学的研究才会别开生面，罪犯的改造质量才可能在新形势下有新的提高。

四、在对古今中外有关资料的研究方法上，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采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本着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原则，批判地借鉴某些对无产阶级有用的东西。

毛泽东同志说：“中国应该大量吸收外国的进步文化”，（《毛泽东选集》合订本 667 页）“革命的专政和反革命的专政，性质是相反的，而前者是从后者学来的。这个学习很要紧。革命的人民如果不学会这一项对待反革命阶级的统治方法，他们就不能维持政权，他们的政权就会被内外反动派所推翻，……。”（《毛泽东选集》合订本 1367 页）因此，我们在有关资料的对待上，既要坚持无产阶级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又要肃清“左”的影响，解放思想，勇于实践，大胆创新。

第三节 劳动改造学与有关学科的关系

劳动改造学涉及到多种学科。研究它在有关学科中的地位和与它们的关系，对于劳动改造学本身的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一、劳动改造学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

劳动改造学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十分密切。刑法学主要是研究如何惩罚和预防犯罪，如何对罪犯定罪量刑；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办理刑事案件的程序，其中包括罪犯判处以后的执行程序。它们的研究内容都与劳动改造学的研究内容有着直接的联系。不仅劳动改造学的论述必须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相一致，而且它们有着惩罚犯罪，预防和消灭犯罪，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共同目的。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是劳动改造学有它自己专门的研究对象，而且在刑法学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首先，与劳动改造学有直接关系的劳改机关，承担着政法机关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最后一道工序的任务。在我国，公、检、法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它们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共同执行着与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作斗争、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任务。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与犯罪作斗争的过程中，存在着侦查、公诉、审判和执行四个互相衔接，但又是互相独立的环节。前三个环节的主要任务是认定与打击犯罪分子，后一个环节的任务则是对犯罪分子执行刑罚，实施对罪犯的惩罚和改造。其中除了立即执行的死刑和不剥夺自由的刑罚外，都是由劳

改机关来执行。

其次，劳动改造学研究的对象，是刑法学研究对象的延伸和归宿。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保护公共财产及公民私人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顺利进行。刑法在打击犯罪，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利益的斗争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实践证明：单有刑法而没有完善的劳动改造法，没有研究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劳动改造学，则刑法用以打击犯罪的手段——刑罚就得不到很好地执行。刑罚的根本目的，则无法达到。国家和法律的威严也得不到很好的维护。由此可见，加强劳动改造学的研究，不仅对刑罚的执行起着直接的、关键的、实质性的作用，而且对改造人、造就人、预防和消灭犯罪起着重大作用。

再次，作为劳动改造学研究内容的惩罚和改造，是决定与犯罪行为斗争成果能否得到巩固的关键。我国公、检、法三机关对犯罪行为的侦查、检察和审判，其最直接的目的就是制止、预防和减少犯罪。但逮捕、判刑是不能完全达到这个目的的。因为他们没有也不可能取得斗争的最后胜利。只有搞好对罪犯的惩罚和改造，把犯罪分子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造就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用之材，才能取得这场斗争的最后胜利。反之，如果对罪犯的惩罚和改造搞得不适当，不仅罪犯在惩罚和改造中可能逃跑出来危害社会治安，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更重要的是会使劳改场所成为罪犯